合同备案登记专用章
810 2026 B3类 30 -8

戴庄路特色街区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盐南高新区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戴庄路特色街区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92-HTGC-G2026-0018

甲方：（买方）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__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__

甲、乙双方根据戴庄路特色街区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名称：戴庄路特色街区保洁服务项目

2、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清单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捌仟玖佰零叁元叁角柒分/年（￥2828903.37元/年）。

三、保洁标准

清扫保洁质量严格落实“十无十净、一降低、本色化”作业标准。“十无”：无果皮、烟头、纸屑、白色垃圾；无杂物堆（散）放；无枯枝落叶堆积；无砖石瓦片散落；无沙粒泥土积尘；无痰迹污渍、乱张贴乱涂写；无人畜粪便；雨后无积水、流沙淤积；无杂草青苔、树挂垃圾；无污（油）水污染。“十净”：路面干净；路牙侧石干净；护栏及底座干净；排水口、窨井盖、沟槽干净；人行道外侧场地干净；台阶踏步干净；墙角干净；绿地树穴干净；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及公交站台干净；垃圾桶、果壳箱、坐凳底部及周边干净。“一降低”：常态化深度保洁，持续降低道路扬尘污染。“本色化”：快车道、慢

车道、人行道及外侧硬铺装场地、节点公园、游道保持路面本色、无污渍污染、无积尘杂物。核心重点路段、商圈路口、学校菜场周边实行5分钟动态巡回保洁、一般路段15分钟常态化巡回保洁，对突发垃圾、抛洒污染、落叶堆积第一时间处置清理，坚决杜绝垃圾长时间滞留、问题反弹。

四、服务要求

1、保洁内容：

1.1 负责项目范围内城市道路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人工和机械化作业保洁；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公共区域、绿化带、公园游路和城市家具（现有维保）等清理保洁；负责项目范围内的道路沿线的乱涂写、乱张贴等野广告的清理；负责项目范围内的环卫设施的运行管理；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大气污染防治抑尘工作等。

1.2 道路机械洗扫每日作业不少于2次，道路污染达到及时处理。机械化作业时间每天不少于6.5小时，机械清扫时速每小时不超过10公里，冲洗时速每小时不超过20公里，道路喷雾抑尘每日4次以上，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6%及以上。道路污染达到及时处理，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道路保洁所需机械设备及工具由乙方自行配备）。

2、人员要求：

2.1 需明确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及配合采购人日常工作，进场后不得更换。道路环卫作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保洁人员均为女性不超过50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的全日制工作人员。超龄劳动者不得超过65周岁。环卫作业人员未违反劳动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情形的，中标单位不得

与环卫作业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本人自愿辞职的除外）。

2.2 乙方及时完成人员配备等相关的服务准备工作，环卫作业人员（其中有机动车驾驶证B2证的机械作业驾驶员），在日常工作中如有特殊情况所有环卫作业人员需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并接受甲方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环卫作业人员离职或退休的，乙方需在当月内再行聘用全日制工作人员补足并培训到位。

2.3 在日常工作中如有特殊情况所有环卫作业人员需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并接受甲方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环卫作业人员离职或退休的，乙方需在当月内自行聘用全日制工作人员补足并培训到位。

2.4 电动保洁车、洗扫车、高压水车、冲洗车等作业车辆须标明责任单位，安装招标人规定型号的GPS定位设备并接入统一平台进行管理。

2.5 投标人需统一提供保洁人员工具，需配备大扫把、小扫把、簸箕、抹布、铁铲、火钳、水桶、交通锥等工具；需统一提供保洁人员服装：全身套装（含上衣、裤子和帽子），包含夏装2套（上衣为带领无袖马甲）、春秋装2套、冬装2套及雨衣1套。按照甲方要求统一工作服标识。

2.6 车辆停放场地要求。需提供车辆停放场地，场地具备充电条件，中标人进场前需提供场地的具体位置，并需经采购方认可。

人员核定：项目经理（兼安全员）1人、项目督查（兼资料员）1人、保洁人员31人、驾驶员5人。

3、车辆要求：

招标文件

3.1 乙方自行投入各类设备车辆，车辆安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含折旧、水、电、燃油、涂装、维修、保养、保险、驾驶员工资等车辆运行所需所有费用）。

3.2 车辆要求：投入车辆需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配置，并按照作业规程完成保洁任务。

3.3 乙方为机动车辆购买不低于200万元的保险，同时，所有车辆、设备仅供本项目使用，不得挪用于其他项目，满足接入智慧环卫平台；所有车辆、设备进场前需经采购人确认，并办理通行证，遵守交通法规。

3.4 乙方投入的各类作业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喷涂。

3.5 乙方作业车辆因故障或其它原因无法按时完成当日作业任务时，须自行协调相应车辆进行作业。否则甲方将安排车辆进行作业，发生的费用在中标服务费中扣除。

3.6 车辆核定：5吨燃油多功能高压洗扫车（总质量≥10000KG、带头部遥控水炮）1辆、5吨电动多功能高压水车（总质量≥10000KG、带头部排冲和遥控炮）1辆、燃油高压路面养护冲洗车（总质量≥2500KG）1辆、燃油清扫垃圾转运车（总质量≥2500KG）1辆、三轮电动保洁车20辆（新能源，蓄电池组48V）20辆。

4、服务要求

4.1、乙方每日必须按照规定保洁时间段保洁作业。

4.2、服务质量标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建立内部督查考核机制，落实专人巡查、考核。

4.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督查考核，甲方将依照《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办法》组织考核，逐月兑现。

4.4、保洁范围内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至指定地点或垃圾中转站。

4.5、保洁范围内的环卫设施、设备按既定的区域使用、管理、保洁维护。

4.6、节假日期间正常保洁。保洁范围内有重大保障活动和创建任务时，必须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环卫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因工作需要延长保洁时间的，应服从招标人统一安排。

4.7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应的车辆设备进场投入使用，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投入使用，甲方对照《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4.8 电动保洁车、洗扫车、高压水车、冲洗车等作业车辆须标明责任单位，安装招标人规定型号的单北斗GPS、行车记录仪、360度安全辅助等装置并接入统一平台进行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9 投标人需统一提供保洁人员工具，需配备大扫把、小扫把、簸箕、抹布、铁铲、火钳、水桶、交通锥等工具；需统一提供保洁人员服装：全身套装（含上衣、裤子和帽子），包含夏装2套（上衣为带领无袖马甲）、春秋装2套、冬装2套及雨衣1套。按照甲方要求统一工作服标识。

4.10 车辆停放场地要求。需提供车辆停放场地，场地具备充电条件，乙方进场前需提供场地的具体位置，并需经甲方认可。

4.11 项目中标后拟投入作业车辆必须单独服务于本项目区

域，同时所有车辆根据采购人要求编号，有统一涂装标志（根据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设置）。

4.12 所有车辆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一切事故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13 安全管理：中标人负责人员作业、车辆运行等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及相应民事，刑事和经济赔偿责任；作业人员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定期组织安全学习教育；定制工作服，道路保洁人员配备头盔、发光肩灯等，车辆配备防撞锥桶等安全防护设施；电动保洁车及作业人员不得无防护无措施到机动车道作业。

五、服务期限

5.1 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止。上一年度经采购人综合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每年度综合考核未达到考核要求，采购人可自行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如因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的城市管理工作管辖权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的调整，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5.2 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历天内接手所有保洁工作（车辆需在 10 日内全部到位）。

六、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6.1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招标商洽文件

（2）服务费用实行每月考核，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每季度付款额按（年中标价/4季度-考核扣除费用）为基数，采购人收到发票支付上季度的费用；如有预付款则全额扣回，预付款全额扣回后继续按上述付款进度付款。

6.2 签订合同前双方约定开票方式，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

注：（1）按以上付款，无任何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开设经甲方确认的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须将每月应支付工人工资转至专用账户进行工资发放，甲方按照合同付款约定将款项支付至乙方基本账户。

6.3 结算方式

6.3.1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价一律不予调整（除招标人调整项目内容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外）。

6.3.2 结算价=合同价（除甲方调整项目内容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外）-考核扣除费用（考核扣除费用乙方自行缴纳至指定财政账户）。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82890.3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应当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7.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7.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7.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7.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7.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7.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招标文件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清扫保洁路段范围内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按照《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办法》及招标文件考核与管理的规定），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1.2 甲方不允许乙方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8.1.3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临时突击的保洁任务。

8.1.4 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保洁质量进行检查，不符合保洁质量标准要求的予以处罚并限期整改，如甲方复查时保洁质量仍不符合标准的，发现一处扣除乙方当月保洁服务费用的1%作为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1.5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人身意外伤害等社会保险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保洁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未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按月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或未办理养老、医疗、人身意外伤害等各类保险的，由此

引发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1.6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或工资未按月按时发放等原因，引起集访、群访事件的，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1.7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应及时申请财政支付保洁经费。

8.2 乙方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必须按企业化运作，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负责本公司人员的管理。

8.2.2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2.3 乙方必须确保经甲方确认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在进场当月足额上岗作业，并按时发放工资、福利等，为保洁人员按照规定政策规定办理相关保险（至少包含意外、工伤及补充医疗险）。

8.2.4 乙方全面负责人员的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人员在上班时间内发生交通、工伤等意外事故，一切问题由乙方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8.2.5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执行质量标准和考核制度，提高保洁质量。

8.2.6 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所承包的路段，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8.2.7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保洁人员、车辆等机械设备、管理人员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安排实施到位。设备使用、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安全问题等由乙方负责。

8.2.8 乙方服务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服务到期

后，乙方购置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涉。

8.2.9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临时突击保洁任务。

8.2.10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录用的人员，由乙方负责一切相关事宜，与甲方无涉。

8.2.11 乙方被甲方督查发现未按照履约的人数、设备、器具实施到位的，在服务费用中扣除并整改到位，如乙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督查考核及奖惩

9.1 甲方参照《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督查考核和招标文件中考核与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与乙方当月经费挂钩。

十、管理要求

10.1 乙方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保洁路段设点进行。

10.2 乙方应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0.3 乙方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将拟投入本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名单及车辆设施、设备报甲方进行确认。

10.4 乙方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统一编号，穿安全反光背心和戴反光安全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0.5 乙方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10.6 乙方保洁时应避免污水溅到行人，垃圾应倾倒指定地点（并定期负责清理），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应组

织突击清扫，确保路面干净。

10.7 乙方作业时作业工具应摆（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交通和行人，收工后的存放由乙方自行负责。

10.8 乙方专用作业车辆按序编号，标明监督电话和责任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

10.9 乙方所有环卫作业人员的工资待遇等必须确保按规定发放和缴纳。遇有政策性调资要及时响应规定调整到位，且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10.10 乙方需提供车辆停放场地的承诺书、办公场地承诺书及机动车、电动车充电停放场地承诺书。

10.11 乙方人员入职前须进行体检、基础疾病筛查，如检查不通过乙方须无条件调整到位。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须每年至少为本项目所有人员安排一次体检。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乙方当月保洁质量多次检查不合格的，未及时整改的，视为违约，甲方将根据情况，在当月保洁费用中扣除 1%—5%的费用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不及时响应或不服从管理，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擅自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4、乙方未按照履约的人数、设备、器具实施到位的，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所交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5、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乙方

招标文件

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所交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1）乙方不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工资待遇等，甲方有权在乙方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补发给当事人并处相关费用的200%的处罚。

（2）因上班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引起矛盾的由乙方承担，在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处产生费用的200%的处罚。

（3）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集访、群访事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甲方没有按照规定支付保洁服务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7、甲方或乙方如有其他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安全责任

1、乙方应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每月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并建立台账备查。

2、乙方必须与职工签定安全责任书。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在督查考核中发现乙方未正常进行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签定安全责任书并建立台账的，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和管理办法督查考核到位。如引起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情节严重的造成恶劣影响的终止合同。

4、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人员、车辆等一切安全责任及相应的民事、刑事和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招标合同样本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其他

1、乙方自行协调解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已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不被批准。

2、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保洁人员工资待遇等费用，如因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相关费用，引起投诉上访等不安定因素，甲方有权在保洁服务费中直接代为支付，并扣罚代为支出费用的2倍，在承包费用中扣除。

3、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期满后，双方关系自行解除。本合同一式十份。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益南高新区管

附件 1：

廉政合同

根据相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乙方愿意以项目合同总工作量的1%作为廉政保证金。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导致甲方人员受到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的，甲方给予乙方至少二年内不得参与其公司内部分包项目建设并没收廉政保证金（甲方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的处罚。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检查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本合同作为 戴庄路特色街区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戴庄路特色街区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

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项目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练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

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安全责任

1、乙方应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每月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并建立台账备查。

2、乙方必须与职工签定安全责任书。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在督查考核中发现乙方未正常进行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签定安全责任书并建立台账的，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和管理办法督查考核到位。如引起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情节严重的造成恶劣影响的终止合同。

4、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人员、车辆等一切安全责任

及相应的民事、刑事和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四、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合同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年 9月 23日

盐南高新区

附件 3:

盐南高新区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强化盐南高新区环境卫生精细化、常态化、标准化综合管理工作，规范环卫市场化服务单位作业行为，完善市场化运作奖惩激励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精细化、制度化、规范化、智慧化、常态化、品质化提升。现依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管理检查考核细则》《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等省市规范标准，结合盐南高新区商圈集中、新建路网多、人流车流昼夜差异大、施工占道点位多、创文巩卫常态长效、省市重大活动高频保障、环卫市场化闭环监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环境卫生综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对象

承担盐南高新区指定管辖区域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游路、绿化带、城市家具、公共公厕、垃圾中转站、公交站台、渠化路口、围挡周边等环境卫生综合保洁、垃圾分类清运、设施日常管护、扬尘治理、飞絮专项处置、应急保障、专项整治服务工作的市场化环卫服务单位。

二、考核内容

涵盖服务单位组织建设、队伍管理、日常保洁、机械作业、应急处置、垃圾清运、环卫设施运维（办公场所、公厕、垃圾中转站等）、智慧环卫、安全生产、舆论监督、奖惩兑现等全维度、常态化、闭环式工作内容。

三、考核标准

（一）保洁队伍

服务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合同及主管单位核定标准，配齐配足环境卫生保洁队伍，按片区、路段、点位定岗定责、分片分段包干，签订岗位保洁责任书，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薪酬足额到位、考核奖惩落地。足额配齐合同约定数量、规格标准的清扫、清运、冲洗、保洁等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及配套工具物资，建立设备台账并落实日常检修维保，保证车况完好、车身统一标识，不得擅自减少、挪用、

外调作业设备。所有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实行定岗报备、编号上岗，人员台账每日动态更新、实时报备，坚决杜绝空编缺岗、顶岗替岗、混编凑数、长期脱岗、擅自调岗等问题，确保一线保洁力量充足、在岗履职到位、岗位责任清晰。

（二）保洁内容

负责标段范围内城市道路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涵洞、桥洞的人工精细化保洁和环卫机械化常态化作业；负责标段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收集、全域闭环清运工作，清运频次、作业标准严格匹配辖区垃圾分类常态化推进及市级、区级考核要求；负责标段范围内公共区域、绿化带、公园游路及各类城市家具的日常清理保洁、杂物清除与简易维保巡查；全面彻底清除辖区道路沿线、设施立面、墙体地面、箱体杆线、公交站台、护栏底座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等野广告；负责标段内所有环卫设施日常巡查、运行监管、简易养护及故障、缺损问题第一时间上报、临时管控；常态化循环清理道路下水口垂直坑道，严控垃圾堆积堵塞、积水漫溢；常态化开展道路扬尘管控、大气污染防治抑尘降尘作业，重点做好新建路段、施工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及时清理辖区乱堆乱放、无主固废、大件杂物、施工遗留垃圾、枯枝落叶；全力保障各级各类检查、赛事活动、文明创建、节庆保障、重大迎检等环境卫生攻坚任务；高效完成主管单位交办的各类临时性突击保洁、专项整治及应急保洁工作。重点强化商圈、学校、菜场、小区出入口、主次干道、重点点位等高频保洁区域的动态巡回保洁，缩短垃圾滞留时长，及时处置突发垃圾、路面污染，保障常态化市容整洁有序。

（三）保洁范围

全覆盖负责标段内城市道路、城市家具全域清扫保洁、下水口清掏，快速处置道路渣土抛洒、车辆滴漏污染、突发垃圾堆积问题、全域清零各类野广告；常态化开展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全域闭环清运，保障公厕、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常态化规范运行，全面消除管理盲区、卫生死角、整治反弹点位。

1、道路范围：全覆盖标段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道板、涵洞、桥洞，同步涵盖道路绿化带、街头游园、健身步道、主题公园、景观道、道路下水口、雨水篦子、果壳箱、灭烟柱、环卫驿站、道路护栏、公交站台（含BRT）、新能源垃圾箱（含地埋式）、遮阳棚、信号箱体、路灯杆、交通标识杆等设施及周边区域清扫保洁；全

面清理区域内乱堆乱放、无主固废、零散垃圾、枯枝落叶、杂草杂物、施工遗留废料；保洁边界延伸至起止路（河）中心线，外侧覆盖至店面房、厂房、小区围墙、绿化带外边沿，重点排查清理路侧缝隙、墙角死角、绿化带边角、树穴周边、围挡底部、设施底座等易积存垃圾盲区，做到全域无死角、无遗漏保洁。

2、公厕范围：公厕本体及周边5—10米全域范围，含地面、边角、绿化带、设施周边、出入口通道、台阶坡道，无垃圾、无污渍、无杂物、无积水、无异味残留等。

3、垃圾清运范围：所有现存及新增点位，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分类标识清晰完好、无破损脱落、无移位歪斜；收集点位及周边2—3米范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存留垃圾、污水淤积、异味飘散、油污残留、尘土堆积。

（四）保洁时间

道路保洁时间：严格执行分级保洁时长标准，核心商圈、迎宾主干道、学校菜场周边、重大活动保障区域、新建交付片区，根据人流车流、昼夜客流差异、节假日及换季落叶情况，实行提前到岗、延后收班、加密巡回保洁频次的弹性作业机制，全力保障高峰时段市容整洁。

A16主干道：16小时保洁（6:00-22:00）

A12主干道：12小时保洁（6:00-18:00）

A8次干路：8小时保洁（6:00-10:00、14:00-18:00）

2、公厕开放时间：24小时全天候对外开放、全程有人值守，无擅自关闭、提前锁门、无人值守、临时关停情况。

3、中转站运行时间：5:00--11:30、13:30--18:00，结合早晚垃圾清运高峰、节假日客流激增、专项保障任务动态调整作业时长，早晚高峰、周末节假日安排专人定点值守、随满随清、即时转运，杜绝垃圾积压、异味、噪声扰民；定时收集点位、重点片区必须安排人员定点留值、全程值守作业。

（五）保洁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严格落实“十无十净、一降低、本色化”作业标准。“十无”：无果皮、烟头、纸屑、白色垃圾；无杂物堆（散）放；无枯枝落叶堆积；无砖石瓦片散落；无沙粒泥土积尘；无痰迹污渍、乱张贴乱涂写；无人畜粪便；雨后无积水、流沙淤积；无杂草青苔、树挂垃圾；无污（油）水污染。“十净”：路面干净；路牙侧石干

净；护栏及底座干净；排水口、窨井盖、沟槽干净；人行道外侧场地干净；台阶踏步干净；墙角干净；绿地树穴干净；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及公交站台干净；垃圾桶、果壳箱、坐凳底部及周边干净。“一降低”：常态化深度保洁，持续降低道路扬尘污染。“本色化”：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及外侧硬铺装场地、节点公园、游道保持路面本色、无污渍污染、无积尘杂物。核心重点路段、商圈路口、学校菜场周边实行5分钟动态巡回保洁、一般路段1.5分钟常态化巡回保洁，突发垃圾、抛洒污染、落叶堆积第一时间处置清理，坚决杜绝垃圾长时间滞留、问题反弹。

2、公厕保洁质量：严格落实“六无六净、三好二通一保”标准。“六无”：无烟头纸屑、无痰迹便垢、无泥沙积水、无蛆蝇臭气、无蛛网积尘、无粪便外溢；“六净”：地面蹲位净、墙壁顶棚净、门窗灯具净、管理用房净、标准设施净、公厕内外环境净；“三好”：公厕指引标识、内部功能标识完好清晰，水电设备完好可用，便民服务设施完好齐全；“二通”：上水通畅、下水通畅无堵塞；“一保”：严格执行一客一保洁、随脏随清、每两小时定时消杀、节假日及人流高峰时段加密消杀制度，有效杜绝蚊虫滋生、异味扰民。

3、公交站台、遮阳棚、护栏保洁：①公交站台、BRT站台、遮阳棚实行每日常态化清扫保洁、每周全覆盖深度擦洗除尘、每月精细化冲洗保洁，地面无杂物、无呕吐物、无积水污渍，扶手、玻璃、广告牌、线路指示牌、座椅、顶部无积尘、无污物、无野广告；站内果壳箱随满随清、不溢满，箱体外观整洁、摆放规范、无污渍锈蚀、无乱贴乱画。②交通护栏、隔离栏实行每日巡回擦拭保洁、每周定期高压冲洗，确保无明显积尘、无顽固污迹、无野广告、无破损脏乱、无杂物附着。

4、垃圾中转站管理及卫生标准：①实行封闭式规范化管理，岗位职责、作业制度、消杀制度、安全制度上墙公示、清晰醒目、实时更新、专人管护；按时开门运营；岗位人员全员到岗、规范作业，进出车辆有序停放、密闭满载规范运输。②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垃圾倾倒有序、操作文明规范；建立车辆进出登记、设备维保、日常消杀、隐患整改台账，记录清晰、及时、准确、完整、全程可追溯；垃圾渗滤液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无直排、无渗漏、无地面淤积。③实行异常情况即时上报制度，设备故障、安全隐患、作业异常立即停机、断电排查，第一时间上报主管单位，严禁作业人员擅自违规维修、设备带病作业、

故障设备强行运行，必须由专业人员检修修复、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④严禁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大件杂物混入中转站压缩设备；严禁站内焚烧垃圾、杂物；严禁工作人员、外来人员站内拾荒、捡拾垃圾、收集污油；严禁站内堆存、晾晒杂物、私设临时堆放点。⑤站内外全域常态化保洁，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横流、无异味扰民；物资设备分类规范堆放；液压件、压锤、推杆等设备清洁无积尘、无垃圾附着；下水道定期冲洗疏浚，无堵塞、无杂物、无恶臭；每日清运结束后对中转站全域彻底清洗、消杀除尘，无暴露垃圾、无蚊蝇滋生；门窗、墙壁、顶棚干净整洁，无积尘、无蛛网、无乱涂乱画，全域无白色垃圾、野广告。

5、垃圾清运质量标准：全面达成“六无、五化”标准，即无暴露、无积存、无渗漏、桶车无污损、桶外无垃圾、无河道洗车洗桶现象，实现清运标准化、机械化、项目化、一体化、现代化。①严格落实居民小区生活垃圾一日两运常态化作业机制，结合居民生活作息规律，固定每日早晚错峰定时清运，常规实行每日上午、下午各1次全覆盖清运，做到小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过夜积存、无异味扰民。②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随满随清、高峰加密清运、节假日全覆盖加运，结合点位人流、垃圾产量、小区入住率、节假日情况动态调整清运频次，容器内垃圾存放量不超过2/3，无积压、无溢满、无散落、无滞留。③垃圾收集车辆配齐辅助作业人员及保洁工具，作业结束后立即清扫清理点位周边地面，同步配给场地冲洗，污水规范排入污水管网，做到车走地净、场清桶洁，垃圾容器及时复位、摆放整齐、标识朝外、排列有序。④进站垃圾压缩后立即转运，中转站无过夜垃圾、无积存垃圾、无遗留散落垃圾、无堆积杂物；一级转运车辆全程密闭运输，杜绝垃圾、污水沿途跑冒滴漏、抛洒污染路面及绿化带。⑤钩臂式、吊装式一级清运车辆统一使用密闭式小型集装箱车；大中型后压式、罐装式转运车配齐污水收集装置，常态化维保检修；清运车辆及垃圾箱每3个月全面检查更换密封条，最长不超过6个月，从源头杜绝渗滤液滴漏污染路面、人行道。⑥清运车辆定期维保、及时更换密封配件，保持车容整洁、标识清晰，全程规范文明作业，合理管控清运作业时段，规避居民休息时段作业，有效降低作业噪音，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干扰。

四、考核扣分

由主管单位成立专项考核小组，采取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定期考核、专项督查、视频巡检、环卫平台实时督办、数字化案件闭环督办、

群众投诉核查、各级暗访检查、节假日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环卫服务质量实施全方位、常态化督查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单位月度保洁服务费、年度履约保证金、市场化服务年度考核评级、后续区域项目投标资格、信用评价挂钩。

（一）组织建设

第一条：服务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完善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项目经理、现场主管、管理人员分工明确、在岗履职，各项管理制度、作业规程、考核细则、安全预案齐全完备、落地执行，足额配齐合同约定数量、规格标准的清扫、清运、冲洗、保洁等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及配套工具物资，建立设备台账并落实日常检修维保，保证车况完好、车身统一标识，不得擅自减少、挪用、外调作业设备；严格执行标段核定定员标准，无空编、缺编、顶岗，允许按要求录用超龄人员，但须规范用工管理，入职核验身体健康状况、签订书面劳务或用工协议、专项足额缴纳工伤保险，严禁安排超龄人员从事重体力、夜间、高空、长途清运等高风险高强度作业，全体工作人员统一编号上岗、规范着装、配齐作业工具；每月10日、20日按时报送在岗人员动态台账，台账完整登记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手机号、家庭住址、上岗编号、岗位片区、用工协议及保险参保情况，人员信息发生变动当日更新、次日主动向主管单位报备；依法为适龄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超龄人员单独参保工伤保险，次月25日前足额发放全体员工上月工资及各类补贴，不得拖欠、克扣、延迟发放，杜绝劳资纠纷；全体员工文明规范履职，严禁挑衅、顶撞、阻扰、辱骂考核督查人员及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

违反本条相关规定，未建立组织架构、分工混乱、管理制度缺失未落实，未按合同配足配齐作业车辆机械设备、设备长期故障停运或擅自调走挪用，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存在拖欠克扣，未为超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违规安排超龄人员从事高危高强度作业，员工不文明履职、阻扰督查、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每次扣500分；人员定员不足、出现空编缺岗，未按时报送人员台账、台账信息更新不完整、未登记超龄人员用工及保险信息，适龄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录用超龄人员未核验健康状况、未签订书面用工协议的，每人次或每次扣50分；所有违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后，逾期整改不到位的，持续循环扣分直至整改达标。

第二条：服务单位每月至少组织1次一线作业人员业务技能培训、1次安全生产专项培训，每季度开展1次恶劣天气、突发路面污染、重

大活动保障应急实战演练，培训、演练签到表、方案、影像、台账记录真实、完整、规范、可追溯，杜绝形式化、造假台账、无影像佐证等问题。未按要求开展培训、演练，或台账缺失、造假、不规范、无影像资料的，每项每次扣100分。

第三条：服务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细化量化、措施具体、奖惩分明，常态化落实日常路段管控、点位巡查、问题自查自纠；建立完善作业、安全、人员、设备、消杀、问题整改等各类管理台账，每月月底按时整理备份、主动上报主管单位备案存档。台账、资料、报表上报不及时、缺项漏项、数据不符的，每次扣50分；因管理缺位导致服务质量下滑、片区问题频发、同类问题反复反弹的，责令整改，每项每次扣100分；台账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每次扣100分。

第四条：服务单位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主管单位组织的会议、督查、培训、专项整治、保障部署、约谈整改等各类活动，无无故缺席、迟到、早退、中途离场；项目管理人员每日在岗值守，未经主管单位批准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特殊情况必须提前报备、落实顶岗管理人员，确保片区管理不断档、责任不悬空。违反上述规定，每次扣50分。

第五条：服务单位严禁随意更换、调换项目项目经理、现场主管等核心管理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新管理人员必须实地跟班培训1个月、全面熟悉片区作业流程、点位分布、重难点问题、管理要求，经主管单位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履职。未经审批擅自更换项目核心管理人员的，每次扣1000分。

（三）队伍管理

第六条：项目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严格遵守规定作业时间，全员按时到岗、规范值守，无迟到、早退、旷工、脱岗现象；每日班组长召开班前晨会、班后晚会，布置当日保洁重点、明确作业要求、复盘当日问题短板；每周项目经理组织全员工作例会，开展问题复盘、业务交底、作风整顿、安全警示教育。出现迟到、早退、旷工的，每人次扣50分；未按要求召开班组、全员例会，无台账、无影像记录的，每次扣50分。

第七条：员工在岗期间严禁坐街休憩、聚众闲谈、串岗离岗、脱岗溜号，严禁长时间刷手机、闲聊、扎堆观望、原地逗留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违规在岗做无关事项的，每人次扣30分；离岗、脱岗超过30分

钟按旷工半天处理，每人次扣 50 分。

第八条：严格执行全员请销假制度，标段项目经理请假必须提前书面报主管单位审批同意；其他人员请假由项目经理审批，并第一时间向主管单位报备，同步落实顶岗人员，保障片区管理、保洁作业、清运作业等全覆盖，杜绝岗位空缺、责任模糊、无人履职等问题。其他人员未报备、未审批离岗的，每人次扣 30 分；项目经理未审批擅自离岗的，每人次扣 50 分；

第九条：作业人员规范文明作业，严禁作业冲突、打架斗殴、喷水溅人、噪音扰民、占道作业影响交通秩序、作业粗暴损坏设施等不规范行为；畅通群众投诉处置渠道，及时化解作业矛盾、妥善处置邻里纠纷、耐心回应群众咨询。有效投诉、不文明作业行为属实的，每次扣 50 分；造成周边群众不满、网络舆情、社会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00 分。

第十条：全员作业服装干净整洁、统一规范、穿戴齐全，上岗必穿制式反光衣、佩戴工牌等，着装整洁无破损污渍；电动保洁车车容干净、无杂物积尘、无私自悬挂杂物、无违规改装；作业工具完好可用，破损老旧及时维修更换；每日收工后所有作业车辆、工具集中规范定点停放，摆放整齐、有序规整，不占用道路及公共区域。服装不规范、未穿戴反光装备、车容不洁、工具破损、停放混乱的，每人（辆）次扣 30 分。

第十一条：项目管理人员 24 小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工作时段对讲机实时在线、应答及时（三声未应答视为失联），应急时段随时响应调度；各类工作材料、数据、问题整改信息按时精准上报，严禁迟报、漏报、错报、敷衍转发、虚假上报；会议要求、工作指令第一时间传达落实、落地闭环。通讯不畅、应答不及时、信息上报滞后、指令落实不到位的，每次扣 30 分。

第十二条：对日常巡查、数字化城管案件、12345 投诉、各级督查暗访发现的保洁问题，必须在 1 个作业班次内完成整改、拍照留存佐证、闭环上报销号，严禁超时处置、虚假整改、拖延敷衍、整改反弹、闭环不实。未按时整改、未及时上报、整改不到位、问题反弹、闭环资料不全的，每次扣 50 分。

（三）日常保洁

第十三条：每日道路普扫必须在上午 7:30、下午 2:30 前全面完成、路面见底干净、无残留杂物，无丢街甩段、漏扫、花扫、留白死角，普

扫完成后方可换班休息；清扫垃圾10分钟内清理归集完毕，无久堆、散落、滞留路面、绿化带；道路窨井盖、排水井口常态化畅通，无堵塞、无淤泥落叶淤积、无杂物覆盖；辖区环卫设施损坏、缺失、故障第一时间排查处置、简易维护，及时上报主管单位；办公区域、停车场、租赁场地干净整洁、秩序规范，无乱堆乱放、杂物堆积。未达标准、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每次扣30分。

第十四条：全域保洁严格执行“十无十净、一降低、本色化”标准，公园、游路、景观设施、城市家具定期深度保洁，无积尘、无污渍、无野广告；道路随机抽查20平方米可视范围内，白点垃圾、树挂、塑料袋、落叶等杂物不超过2处，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果壳箱、灭烟柱箱体干净稳固、无污迹积尘、无野广告，标识清晰、门锁完好，内筒垃圾存量不超1/2，底座及周边无积存垃圾、无积水、无油污、无倾斜；城市家具、隔离护栏定期擦洗保洁，无明显积尘污物；街头公园、步道、路牙无杂草、无杂物、无枯枝落叶堆积。单项、单处不达标扣30分；同一路段、同一问题一周内重复出现、整改反弹、屡查屡犯的，翻倍累计扣分。

第十五条：无条件按时保质完成各类日常保洁作业任务，不得以渣土运输多、路况复杂、人流密集、天气恶劣、施工围挡多、虫害等任何理由拖延、敷衍、不作为；对主管单位下达的临时突击、专项整治、重大保障、落叶清理任务，快速响应、立即部署、全员上岗、高效处置。无故不按时完成日常保洁任务的，每次扣50分；临时任务响应迟缓、处置不力、保障不到位、拖沓推诿的，每次扣100分。

第十六条：巡查发现辖区道路渣土泼撒、建材散落、占道施工、路面油污污染、泥浆外溢等问题，第一时间上报主管单位，并做好现场围挡防护、初步清理、动态盯守管控；严禁以个人、单位名义向施工方、商户、企业收取任何保洁、清污、清运、宣传费用，杜绝私揽业务、违规收费、私下交易。发现问题不汇报、不处置、放任污染扩散、隐瞒不报的，每次扣50分；私自收取费用的，全额上缴财政，额外扣200分。

第十七条：作业人员严禁翻捡、扒掏垃圾桶、垃圾池、垃圾箱内垃圾，杜绝垃圾二次散落污染路面、绿化带；清扫作业时严禁将垃圾、尘土、杂物扫入、倒入窨井盖、绿化带、雨水篦子；全域范围内严禁露天焚烧垃圾、枯枝、杂物、落叶、杂草。翻捡垃圾的，每次扣50分；垃圾扫入窨井、绿化带的，每次扣100分；违规露天焚烧垃圾杂物的，每次

扣1000分。

第十八条：野广告清理严格分类规范处置，确保彻底清除、恢复原貌、无残留痕迹、无斑驳色差、无局部残留：毛面石材、水泥立面、地面喷涂广告，采用打磨、高压冲洗、无损化学药剂清洗方式清理；釉面石材、金属、塑料、木质、玻璃、烤漆立面广告，采用高压冲洗、无损药剂清洗清理；普通涂料立面喷涂广告，采用同色涂料全覆盖修复；各类张贴类小广告，根据材质采用剥、铲、刮、擦、洗等方式彻底清除。辖区广告张贴栏、箱体杆线、公交站台、护栏立面每周一、周五上午8点前完成全域彻底清理整治。重大活动、创文巩卫、迎检保障期间，全域目及范围无野广告、无残留污渍、无清理痕迹。清理不彻底、未恢复原貌、留有痕迹色差的，每处扣30分；重大保障、迎检活动期间发现野广告，双倍扣分处罚。

（四）机械作业

第十九条：机械化作业车辆驾驶员上岗必须着装规范、持证上岗，熟练掌握作业规程、文明规范作业，严格服从主管单位及项目调度指令，熟知辖区重点保洁路段、作业禁忌区域。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着装不规范、违规作业的，每台次每次扣30分。

第二十条：机械化清扫保洁严格落实“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标准，实行“机扫为主、人扫为辅、人机协同、深度保洁”作业模式，落实常态化两洒两扫、抑尘降尘作业机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线路、频次、流程作业，确保实际作业里程、作业时长、保洁质量达标，杜绝漏扫、空跑、应付作业、虚假作业。违规作业、漏扫、少扫、未按规程作业、空跑应付、作业不达标的，每台次每次扣50分。各等级路段标准化作业时序如下：16小时保洁路段：3:30—7:00全域冲洗+机扫（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6:00—7:30人工普扫，7:00－12:00错峰保湿降尘，13:00—14:30人工普扫，13:00—16:00降尘+机扫，7:30—22:00巡回保洁；12小时保洁路段：3:30—7:00全域冲洗+机扫，6:00—7:30人工普扫，7:00—12:00错峰保湿降尘，13:00—14:30人工普扫，13:00—16:00降尘+机扫，7:30—18:00巡回保洁；8小时保洁路段：3:30—7:00冲洗+机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6:00—7:30人工普扫，7:00－12:00错峰保湿降尘，13:00—16:00降尘+机扫，14:00—15:30人工普扫，7:30—10:00、15:30—18:00巡回保洁。

第二十一条：作业车辆规范配备取水、排污、安全警示设施，固定

取水点作业做好消音、安全防护，规范取用合规水源、合规排放车内污水，作业现场规范放置警示桶、警示标志，避开早晚人流车流高峰、学校上学放学时段，不影响交通通行、不污染周边环境、不扰民。作业不规范、安全设施缺失、现场管控不到位、高峰时段扰民作业的，每台次扣50分。

第二十二条：机械化作业严格控制行驶车速，清扫作业车速≤10公里/小时，冲洗作业车速≤20公里/小时，匀速缓慢作业、确保清扫冲洗彻底，路面无泥印、积尘、污渍残留、无积水冲刷痕迹。超速作业、清扫冲洗不彻底、路面留存污渍积尘的，每台次扣30分。

第二十三条：常态化落实扬尘污染管控，春、夏、秋季每日全域洒水保湿降尘不少于4次，冬季每日洒水保湿降尘不少于2次，重污染天气、大风、干燥天气立即加密洒水、喷雾频次；气温低于2℃时全面停止洒水、冲洗、喷雾作业，杜绝路面结冰、打滑等安全隐患及通行风险；极端天气、重大活动、特殊工况、道路施工需调整作业计划的，必须提前向主管单位书面报备审批，严禁擅自调整作业时序、频次。未按频次作业、违规低温洒水、擅自调整作业计划的每次扣50分。

第二十四条：所有机械化作业车辆必须配齐、合规安装360雷达报警、行车记录仪、单北斗定位设备，能够接入环卫监管平台，工作时段实时在线、数据正常、信号稳定、无离线、无异常；清扫车辆每日实际有效作业时长不少于6.5小时，作业路线、作业时长、作业轨迹与平台数据完全一致，台账登记真实完整、全程可追溯。设备离线、信号异常、作业时长不足、数据造假、台账与平台数据不符、轨迹异常的，每辆次扣50分；设备未配齐、未接入平台的，每辆次扣100分。

第二十五条：公交站台、BRT站台、遮阳棚、环卫驿站、交通护栏、垃圾容器等公共设施机械化冲洗作业，必须错时错峰、避开早晚人流车流高峰及学生上下学时段，低速作业、文明操作，杜绝溅水溅人、积水扰民、影响行人车辆通行、打湿群众衣物。违规高峰作业、溅水扰民、影响通行秩序的，每次扣50分。

第二十六条：作业车辆工作时段严禁擅自离岗加油、充电、倒灰，特殊紧急情况必须提前向主管单位报备；每日收工后驾驶员必须全面检查油、水、电、气、设备状态，及时排查故障、维保检修，杜绝车辆带病上岗、带故障作业；严禁随意在路面、绿化带、雨水井口倾倒车厢垃圾、污水、杂物。违规作业、未例行检查、车辆带病上岗、影响日常保

洁工作的，每台次扣50分。

第二十七条：作业车辆扫毛（长度≥15公分）、扫盘、液压件、喷头、吸盘等核心部件完好整洁，无垃圾、积尘、杂物附着、无磨损老化；车容车貌、零部件常态化整洁完好，定期保养、及时维修更换，建立完整车辆维保台账，限时维保到位，保障日常作业正常开展、无设备故障停运。部件破损、车容脏乱、维保滞后、台账缺失、设备故障未及时处置的，每辆次扣30分。

第二十八条：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机械化作业规章制度，服从主管单位及项目统一调度、履职尽责，严禁虚假作业、绕圈应付、低速拖时、原地空转等形式化作业；严格遵守上下班制度，无迟到、早退、旷工、脱岗；所有作业车辆24小时专人值守、随时调度，保障应急、突击、重大保障作业需求。虚假作业、违规离岗、调度不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的，每辆次扣100分；其他违规行为每次扣30分。

第二十九条：驾驶员每日如实填写行车作业出勤台账，项目管理人员每日复核签字、存档备查；常态化检查车辆运行状态、作业质量、保洁成效，严禁开带病车、斗气车、违规作业车上路运行；标段所有作业车辆、设备仅限本辖区专项使用，严禁跨标段、跨项目挪用、外借、调换使用。台账不实、开带病车、设备挪用外借的，每辆次扣50分。

第三十条：车辆洒水、冲洗、清扫作业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规范行驶、合规停靠，按规定设置安全警戒设施，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文明作业、全力保障通行安全，不阻碍交通。违规行驶、违规作业、未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占道作业的，每次扣50分。

第三十一条：作业车辆统一涂装、统一环卫标识，安全警示标志齐全完好，牌照清晰无遮挡；标识破损、模糊、缺失及时维修更换；车辆故障、事故无法正常作业的，必须第一时间上报主管单位，并立即协调备用车辆顶岗作业，保障辖区保洁工作不断档、不缺位、无空白时段。标识不全、牌照遮挡模糊的，每辆次扣30分；故障未及时报备、无顶岗车辆导致作业停滞、保洁空档的，每辆次扣100分。

（五）应急处置

第三十二条：服务单位必须组建专职应急保洁队伍，配齐应急作业人员、专业设备、应急物资，健全重污染天气、极端雨雪冰冻天气、大风沙尘、重大活动、突发路面污染、防汛防雪、突发事件处置等各类应急预案，落实专人负责、分工明确、台账齐全、响应迅速、处置高效。

重污染天气未按要求落实停工、抑尘、加密保洁作业的，每次扣50分；突发突击任务、应急保障响应迟缓、处置不力、拖延推诿、超时办结的，每次扣100分；需外单位协助突击处置的，除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外，额外扣100分。

第三十三条：重大活动、文明创建、各级迎检督查、专项考核、节庆保障任务，必须提前启动应急保障预案，提前半小时完成全域精细化保洁、卫生死角清零、路面本色恢复、设施保洁翻新、全部问题隐患全面整改到位，项目负责人在岗指挥、全程管控，严格服从主管单位统一调度；即时整改各类问题，全域保障市容整洁、规范有序。未提前完成保洁保障、保障标准不达标的，每次扣50分；负责人脱岗、保障不到位、需外援处置的，承担全部突击费用并扣100分。

第三十四条：冬季降雪、冰冻、台风暴雨、大风沙尘等恶劣天气，提前储备充足除雪工具、融雪剂、防汛防风物资，全员待命、随时响应、快速到岗；降雪后第一时间开展铲雪除冰作业，优先打通人行通道、路桥通行路段、主次干道、学校菜场重点路段，融雪后及时清理路面残留积雪、杂物废弃物；雨雪冰冻作业期间，全面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设置隔离围栏、锥形警示筒，作业人员全员穿戴制式反光背心、安全帽；严禁向路面抛洒积雪、严禁将含融雪剂积雪倒入绿化带、绿植区域、雨水井口，规范储存融雪物资，严防安全事故、绿植损毁、管道堵塞。违规处置积雪、淤泥等，物资管理不当造成绿植损毁、路面污染、管道堵塞的，扣200分；未及时启动预案、人员设备不到位、道路积雪冰冻淤泥未及时清理影响通行的，扣500分。

（六）垃圾清运

第三十五条：所有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垃圾分类标识清晰、牌照齐全清晰；车身无破损、无锈蚀、无顽固污渍、无积灰油污；统一规范涂装标段标识、环卫标识，无遮挡、无涂改、无模糊、无脱落。车辆容貌不达标、标识缺失模糊、牌照不清遮挡、车身脏乱的，每辆次扣50分。

第三十六条：严格落实居民小区生活垃圾一日两运作业标准，做到定时定点、日清日净；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小区周边、商业点位、重点路段垃圾容器每日上午10:00前完成首轮全覆盖清运清零，下午完成第二轮全面清运收尾，保障小区垃圾无积存、无外溢；极端恶劣天气、垃圾电厂停运、道路管制等特殊情况提前书面报备；重点商圈、学校、

菜场、人流密集区域下午增加二次加密清运，夜间增设巡回拾运，确保垃圾不积压、不溢满、无滞留，杜绝异味扰民、蚊虫滋生、群众投诉。清运不及时、未落实小区一日两运标准、垃圾外溢、积存堆积、引发群众投诉舆情的，每处扣50分。

第三十七条：垃圾清运必须见底清零、彻底干净，垃圾桶、收集箱内无残留垃圾、无死角堆积、无污水沉淀、无粘附污渍；清运结束后容器周边3米范围内地面彻底清扫、冲洗干净，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淤积、无杂物残留、无油污痕迹，垃圾桶及时复位摆放整齐、标识朝外、排列有序、间距规范。清运残留、桶边保洁不到位、摆放混乱、点位脏乱的，每处扣50分。

第三十八条：严禁私自乱倒、转移、违规处置生活垃圾，严禁站内、路边、绿化带焚烧垃圾杂物；零星建筑装潢垃圾、大件杂物、无主垃圾及时上报、协助清理，严禁现场挑拣、随意丢弃、就地掩埋；所有转运车辆全程密闭，杜绝漏装、抛洒、污水滴漏、沿途污染路面、绿化带及市政设施。挑拣垃圾、沿途滴漏抛洒污染路面的，每次扣50分；违规处置垃圾的，每次扣200分；违规焚烧垃圾杂物的，每次扣1000分。

第三十九条：垃圾转运车辆严格按照额定荷载、容积规范运输，严禁超重、超高、超限运输，杜绝交通安全隐患、设备损耗隐患；建立车辆日常检修维保台账，故障车辆须及时送修，车辆未修复期间，每日必须在工作群如实报备维修进度、故障原因、预计修复时间，严禁瞒报、漏报、不报；每日作业结束后所有在岗车辆全面冲洗干净、无污渍异味、无垃圾残留，规范停放至专用停车场，有序摆放、整齐规整。违规超限运输、车辆未清洗、停放混乱、车容脏乱，以及故障车辆未每日报备维修进度的，每次扣50分。

第四十条：清运车辆按时出车、按时送达中转站，无拖延、无停运、无消极怠工、无选择性清运；规范作业、合规排污，严控作业噪音、杜绝夜间扰民作业；定时收集点位车辆准时到岗值守，无拒运、无拖延、无脱岗、无漏运、无选择性清运。违规停运、超时送达、扰民作业、漏运脱岗、选择性清运，以及驾驶员请假未明确到人到车的，每次扣50分。

第四十一条：每年5月—10月蚊蝇孳生高发季节，常态化开展垃圾点位、作业车辆、中转站全方位消杀工作，消杀频次达标、台账影像完整规范；11月—次年4月非孳生季节落实定期预防性消杀，有效遏制蚊

蝇滋生、异味扰民、细菌传播。未按要求开展消杀工作的，每次扣100分；消杀台账缺失、不规范、无影像记录、消杀流于形式的，每次扣50分。

第四十二条：所有垃圾运输车辆定位、监控设备全程在线、正常运行，安排专人常态化维保、及时续费、故障报修、定期核查；严禁人为私自关闭GPS、遮挡信号、断开设备、屏蔽监控、恶意干扰平台数据。设备故障未及时报修、长期离线、数据异常的，每次扣50分；私自关闭、屏蔽监控设备、干扰平台监管的，每次扣100分。

第四十三条：无条件服从中转站现场管理、工作人员调度指挥；项目负责人熟练掌握片区作业底数、点位分布、垃圾产量、清运节奏，安全员在岗履职，主动排查作业安全隐患，杜绝消极怠工、敷衍作业、违规操作、拒不配合管理。不服从现场管理、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消极怠工、作业敷衍的，每次扣100分。

第四十四条：创文巩卫、重大检查、专项整治、市区级考核、迎检保障等重点时段，无条件加密清运频次、增派作业人员车辆、延长作业时长，全力保障全域环境卫生质量，杜绝垃圾积存、点位脏乱、异味扰民问题。保障不力、垃圾积存乱象突出、影响全区考核及市容整体形象、被上级点名的，每次扣500-1000分。

第四十五条：严禁跨标段、跨区域运输处置外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废料，严禁违规承接外部垃圾转运业务、私拉外来垃圾进站倾倒。违规运输外来垃圾的，每次扣1000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被上级部门通报督办的，直接终止服务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六条：规范文明作业，严禁粗暴作业、恶意磕碰损坏垃圾容器及各类环卫设施；因作业不规范、服务不到位、违规违纪造成市容乱象、群众有效投诉、上级督查通报、网络舆情的，从严从重扣分处罚。人为损坏环卫设施的，每次扣50分并照价赔偿；一般服务问题、轻微乱象的，每次扣100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舆情通报、上级督办的，每次扣500分。

第四十七条：垃圾运输车辆进厂必须一车一牌、人车对应，严禁套牌、顶替进厂、虚假转运、空车报备；每日垃圾转运数据真实准确，按时汇总上报，严禁与垃圾焚烧厂串通虚增垃圾量、数据造假、虚报转运量、套取服务费；过磅核对、台账签字确认规范到位、全程可追溯、影

像留存。过磅核查未签字、台账不全、无影像佐证的，每次扣 50 分；上报数据不实、台账造假的，每次扣 200 分；车辆套牌、人车不符的，每次扣 500 分；虚增垃圾量、作弊套取费用的，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解除服务合同，扣罚 1000 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七）环卫设施（办公场所、公厕、中转站等）

第四十八条：办公场所、一线值守点位、工具房、物资存放点每日不少于 2 次全域清扫保洁、常态化整理规整，无烟头、纸屑、杂物、垃圾滞留、无积尘蛛网、无污水污渍；院内作业车辆、工具、物资规范停放摆放、无乱堆乱放、无杂物堆积，设施设备完好可用，整体环境整洁有序、符合标准化办公要求。保洁不到位、秩序混乱、设施破损脏乱、物资堆放无序的，每次扣 50 分。

第四十九条：公厕落实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制度，配备专人定点值守保洁，实行全程闭环管护，不得擅自关门锁门、无故关停、人为限流，切实保障群众正常如厕需求。管理员必须坚守岗位、规范值班；保洁工具、清洁物资分类定点存放。严禁外人在公厕及管理用房内留宿、私拉电线为电瓶车充电；禁止携带、饲养宠物，不得在公厕内外无序晾晒衣物被褥。存在值守人员脱岗、空岗、公厕无人管护情形的，单次扣 50 分；违规留宿、充电、饲养宠物、无序晾晒的，单次扣 50 分；未执行 24 小时开放、擅自关停公厕、限制群众使用的，单次扣 200 分。

第五十条：公厕通风、冲水、照明、洗手、除臭、节水等功能设施完好正常，门板、便器、隔断无破损缺失、无松动脱落；微波炉、饮水机、母婴设施、储物柜等便民设备定期维保、干净整洁、正常使用；常态化足量配备厕纸、洗手液、饮用水、一次性水杯、消杀用品、除臭设备；雨伞借用、归还规范登记、台账完整；智能公厕网络、监控、智能感应设备须保持持续在线稳定运行，出现断网故障须第一时间处置维修，断网后未及时排查开通、长期离线失效的视同设备故障。设施损坏、物资缺失、服务不到位、设备故障未及时修复、智能公厕断网未及时处置开通、便民功能失效的，每次扣 50 分。

第五十一条：公厕严格落实随脏随扫、定时消杀制度，地面无 1 平方米以上积水，无堆积纸屑、烟头、杂物、污渍；便池无积粪、尿碱、顽固污渍、水垢，纸篓不溢满、及时清空；隔板、墙面、顶棚无粪疤、尿渍、涂画、积尘、蛛网；可视范围内蝇蛆不超过 10 只，无明显刺鼻异味；化粪池定期清理、无满溢、无渗漏、无污水外溢；公厕周边 5-10

米范围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杂物堆积、无杂草垃圾。保洁、消杀不到位、设施脏乱、环境不达标、异味扰民、蚊虫滋生的，每次扣50分。

第五十二条：垃圾中转站常态化落实防虫、防鼠、防臭、防火、防盗、防疫措施，每日定时药物消杀、全域冲洗清扫保洁、设备除尘去污；站内墙面、顶棚、压缩设备、地面干净整洁，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外围环境整洁有序；无乱堆乱放、无垃圾滞留堆积、无杂物堆放；值班人员在岗履职、规范用电、安全作业；完善车辆进出、设备维保、隐患排查、日常消杀台账。配齐除臭喷淋、离子除臭等除臭系统及渗滤液收集、沉淀、处理全套设备，建立专项运维台账，定时加注除臭药剂、定期清洗喷淋管道与喷头，确保除臭设备24小时不间断运行；渗滤液收集池、处理机组每日巡查，及时抽排处置污水，定期清理池内淤泥杂物，杜绝渗滤液满溢、渗漏外流、直排路面沟渠，设备滤芯、管道、泵体定期检修更换。严禁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大件杂物进站，严禁外来人员无登记出入、站内拾荒、私自排污、违规逗留；下水道定期疏浚，无堵塞、无杂物、无恶臭、无污水淤积。人员脱岗、消杀不到位、车辆停放混乱、站内脏乱、异味扰民，除臭设备、渗滤液处理设备未正常开启、药剂补给不及时、池体淤积未清理、冲洗用水关停不及时的，每次扣30分；私拉乱接用电，存在安全隐患，台账不全、违规作业、隐患未及时整改，除臭、渗滤液设备故障长期未维修停用的，每项每次扣50分；设施失窃、设备人为损坏的，每次扣200分并照价赔偿；情节严重、渗滤液外流污染环境、异味严重扰民、造成上级部门通报督办的，每次扣1000分。

第五十三条：因服务单位管理不善、违规作业、维护不当造成环卫设施、设备破损损毁的，维修、更换费用全部由服务单位承担，每次扣500分；服务单位必须在盐城市域内设立固定办公场地，车辆停放场地，场地硬化到位、无裸露泥土，配套沉沙池、雨污分流、充电设施，场地使用周期覆盖整个服务期，满足日常作业、维保、停放需求。场地不达标、未规范配套、管理缺失的，每次扣500分。

（八）智慧环卫

第五十四条：环卫平台在线值守、数据运维、轨迹合规、工单闭环，专人每日核查平台数据、处置预警工单、整改异常轨迹，杜绝离线挂机、虚假作业、工单超时、数据异常、轨迹造假等问题。服务单位管

理人员、一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智慧环卫系统操作流程、管理规范，工作时段系统全程在线、正常运行，按时登录、及时上报作业数据；所有作业车辆、电动保洁车按标准安装定位设备、配齐 SIM 卡，能够接入环卫平台，统一监管、实时溯源；严禁私取、挪用、更换 SIM 卡，严禁人为拔线、遮挡、灌水、改装、损坏定位设备，严禁阻碍平台运维人员检查、检修；作业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段、时段作业，道路拥堵、任务调整等特殊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经审批后方可变更作业路线。平台工单超时、预警未处置、数据异常未报备的，每次扣 30 分；私自改装、损坏设备、阻碍运维的，每次扣 50 分；未按规定路线作业、擅自变更作业范围的，每次扣 50 分。未按规定安装设备、挪用 SIM 卡的，每次扣 100 分；长期离线、批量造假、恶意规避平台监管的，每次扣 100 分；轨迹等数据自进场后开始保留直至服务期满，记录不完整的，每次扣 100 分。

（九）安全生产

第五十五条：服务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及奖励机制、应急处置预案，每月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建立隐患台账、闭环整改，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全员定期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机械车辆驾驶员必须 100%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安全作业规范、应急处置流程。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安全培训缺失、隐患排查及奖励流于形式、问题未闭环整改的，每项每次扣 50 分；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无应急预案、未开展月度安全自查的，每次扣 100 分；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 500 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恶劣社会影响的，扣罚 1000 分。相关单位不及时处理、态度消极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直接解除服务合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五十六条：严禁员工私自转借、托管岗位工作，严禁顶岗、代岗；作业期间严禁穿高跟鞋、拖鞋、露趾露跟鞋、短裤、背心等不符合安全作业规范的着装，严禁在岗从事无关事项。着装不规范、违规作业的，每人次扣 50 分；私自代岗的，每人次扣 200 分。 第五十七条人工作业严禁在快车道常态化开展，确需作业时必须错时错峰，并设置安全警示防护设施；严禁使用个人电瓶车进行日常巡查、保洁作业；严禁人员进入机动车专用立交桥作业。所有一线作业、机械作业人员上岗时，必须规范穿戴安全防护装备，确保反光衣、肩灯、安全帽、防护手套、防滑鞋等防护用品穿戴齐全、规范到位；道路作业、车辆作业需按规定

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警示围挡，做好现场安全防护，严防车辆剐蹭、人员受伤、交通磕碰等安全隐患。对于作业人员未穿戴安全防护装备、现场无安全防护措施、违规冒险作业的情况，每人次每次扣 50 分；因防护不到位、违规作业造成安全险情、轻微事故的，每次扣 200 分。

第五十八条：环卫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定期开展安全检修、维保排查，刹车、灯光、警示、液压、密封、GPS 监控等关键设备完好可用，杜绝车辆带病上路、设备带故障作业；严禁超速行驶、违规变道、闯红灯、占道抢行、疲劳驾驶、酒后作业、违规载人载物等交通违规行为。作业车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闯红灯、逆行、超速、随意变道、擅自更改作业路线时段；右拐时需停车 3 秒观察路况确认安全后再通行；车辆隐患及时整改，杜绝带病上路；作业人员严禁闯红灯、翻越隔离护栏、横穿马路、违规通行。人员违规通行的，每次扣 30 分；作业车辆右拐未按要求停车观察的，每次扣 50 分；车辆违规行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扣 50 分；车辆设备未定期维保、故障未及时处置的，每台次扣 50 分；出现交通违规、危险作业行为的，每次扣 100 分；引发交通事故、造成财产及人员损失的，从严从重处罚。

第五十九条：作业车辆规范停放、不占用消防通道、不阻碍交通，安全标识齐全完好；三轮电动保洁车停放后立即拉好手刹、拔出钥匙，杜绝无人看管；作业时需设置警戒桩；行车期间全员佩戴安全头盔，严禁接打电话、单手驾车等危险行为。车辆停放不规范、标识缺失的，每辆次扣 30 分；违规行车、安全防护不到位的，每次扣 50 分。

第六十条：大面积人工作业、弯道作业、车辆定点作业时，必须规范摆放安全锥、警示牌、警示灯等防护设施；文明规范作业，不阻碍行人、车辆通行，作业时需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观察来车动态。未设置安全防护、作业扰民、行为粗放或未按要求面向来车方向清扫的，每次扣 50 分。

第六十一条：道路交通事故、突发污染处置时，必须在来车方向 50 米以上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安排专人现场监护，清理成堆暴露垃圾，全程做好安全防护。防护不到位、警示标志设置不规范的，每次扣 50 分；因员工操作不当引发交通事故、被交警定责的，每次扣 500 分；被通报的，每次扣罚 1000 分。

第六十二条：主干道淤泥、渣土、大件垃圾清理作业，必须在作业点来车方向 50 米处设置醒目路障、警示标识，落实全流程安全防护措

施。未落实安全防护的，每次扣 50 分。

第六十三条：雨雪天气作业全程注意路况车况，及时规避风险；统一穿戴制式反光雨衣，雨帽不遮挡视线，严禁使用个人非制式雨衣；雷雨天严禁在大树、金属导体附近躲雨，严禁违规水域作业；雪天做好防冻防滑防护。防护不到位、违规作业的，每次扣 50 分。

第六十四条：人机作业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高峰时段错峰巡回保洁，重点路段机械化作业在规定普扫时限内完成，杜绝占道作业、拥堵作业。违规作业、未错峰保洁的，每次扣 50 分。

第六十五条：消毒液、除草剂等化学药剂严格按标准配比稀释，施药人员必须佩戴手套、口罩，实行双人轮换作业；作业结束后彻底清洗器械，清洗污水规范处置、不随意泼洒；废弃农药、药剂包装物统一回收、集中处理，杜绝随意丢弃、污染环境。违规配药、作业、处置废弃物的，每次扣 50 分。

第六十六条：规范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管理，中转站、工具房、办公区、物资仓库等重点区域严禁违规用电、私拉乱接电线、违规明火、堆放易燃易爆物品；配齐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资，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常态化排查消防隐患、杜绝火灾风险。重点区域消防设施缺失、过期失效、违规用电用火、存在消防隐患未整改的，每次扣 100 分；引发火情、火灾、安全险情的，扣 500-1000 分。

第六十七条：严禁作业人员下河、下水、翻越护栏、横穿快速路、危险区域作业，严禁雨天、台风、暴雨、结冰极端天气违规冒险作业；高空擦洗、设施维护作业必须做好安全防护、专人监护，杜绝高空坠落、意外摔伤事故。违规冒险作业、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每次扣 100 分；造成人员受伤、安全事故的，从重追责扣分。

第六十八条：服务单位必须常态化开展员工安全教育、法治教育、文明素养教育，严禁员工偷盗、斗殴、酗酒、造谣传谣、恶意扰民、违规滋事，严禁触碰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红线。员工出现违规违纪、寻衅滋事、扰民滋事、违法违规行为的，每人次扣 100 分；造成舆情风波、社会不良影响、被公安、城管等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500 分。

（十）舆论监督

第六十九条：严格履约尽责，保障环卫服务质量。被市民、单位通过 12345 热线、政务平台、网络渠道有效投诉，经查实属服务单位责任的，整改到位并扣 200-500 分/次；被各级新闻媒体曝光、市区主管部门

点名通报批评，经查实属服务单位责任的，限期整改并扣500-1000分/次。

第七十条：保洁人员存在损坏设施、保洁敷衍、吃拿卡要、服务态度恶劣等违规违纪行为，引发投诉、舆情的，经查属实，每次扣200分并限期整改、全员警示教育。

第七十一条：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福利，妥善处置员工诉求、劳资纠纷；处置不当引发员工到主管局、管委会、区级、市级信访上访的，分别扣200分/次、500分/次、1000分/次；情节恶劣、造成重大影响的，直接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十二条：严格落实舆情、投诉闭环处置机制，12345政务热线、数字化案件、群众信访、网络舆情、上级督办问题10分钟响应、1个作业班次内办结、当日回访闭环、台账影像齐全留存，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整改无反弹。普通投诉超时处置、闭环不实、资料不全的，每次扣50分；有效重复投诉、恶意整改、敷衍处置、引发二次投诉的，每次扣100分；重大舆情、上级督办通报问题处置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500分。

（十一）奖惩兑现

第七十三条：考核加分项每月汇总、通报、兑现，加分可抵扣当月扣分，不累计结转次月：

（1）服务单位从业人员发生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应急救助、志愿服务等好人好事，或在现场管理、服务提升、隐患处置等工作中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做法，经核查属实且被各级官方媒体宣传报道的实行梯度加分：拾金不昧按财物价值分三档，3000元及以下（含证卡、票据、文件）、3001—5000元、5001元以上事迹，市级媒体报道分别加30分、40分、50分，省级媒体报道单次分别加100分、120分、150分，央视一套、人民日报、新华社、新华日报等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单次分别加200分、240分、300分；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服务创新类先进事迹不区分财物价值，市级媒体报道单次加100分、省级媒体报道单次加180分、国家级媒体报道单次加350分；经见义勇为评定机构认定、政府颁发见义勇为荣誉证书的单独计分，区级证书单次加100分、市级证书单次加200分、省级及以上证书单次加400分，证书加分与媒体报道加分不重复叠加，按单项最高分值核算；好人好事、先进事迹存在虚构夸大、伪造材料、联合媒体虚假宣传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

每起扣罚外包服务单位1500分，取消该单位本年度评优评先、专项奖励及续标推荐资格，在全部外包服务商范围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约谈单位负责人并纳入履约负面台账；事迹获媒体宣传或取得见义勇为荣誉证书的从业人员，外包单位必须落实公开精神表彰及专项物质奖励，在个人年度评优、岗位优先推荐中予以最高优先级倾斜。

媒体认定细则：本条款所指各级官方媒体，为具备正规新闻采编发布资质、党政机关主管主办的权威宣传平台，自媒体、商业资讯平台、个人账号不予认定。1. 国家级主流媒体：仅限央视一套、人民日报、新华社、新华日报及国家核定的18家中央重点新闻单位；2. 省级官方媒体：省级日报、省级广播电视台、省级融媒体中心、省级官方新闻客户端等省属权威新闻平台；3. 市级官方媒体：市日报、市广播电视台、市属官方融媒体中心、市级权威新闻发布平台；市城管局官方公众号、视频号、官网等政务官方平台，属于市级官方政务宣传渠道，纳入本次考核媒体认定范围。

（2）保洁人员现场抓获制作、张贴野广告人员，协助执法取证、处置到位的，每起加50分。

（3）环卫工作、专项保障获区级书面表扬加200分/次，市级书面表扬加500分/次。

（十二）其他

第七十四条：严禁任何形式的整体转包、违规分包、挂靠经营，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追究相关违约责任。严禁擅自停工、减量作业、缩减保洁范围、缩短作业时长、删减作业频次；不得以人员不足、设备故障、天气原因、成本压力等任何理由消极怠工、降标作业、擅自缩减服务内容。擅自降标作业、缩减保洁范围、消极怠工、片区质量整体下滑的，每次扣200分；长期整改不到位、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影响全区环卫考核的，扣500分。

第七十五条：各级督查、巡查、媒体曝光、群众举报发现的顽固性、反复性、盲区性卫生问题，服务单位必须建立专项整改台账、落实专人盯守、常态化巡查管控、举一反三全域整改，杜绝同类问题反复反弹。顽固性问题整改不力、屡查屡犯、长期反弹、无长效管控措施的，每次扣100分。

第七十六条：主管单位部署的各类会议工作、交办临时工作、突击任务、专项整治、应急保障、资料报送、现场配合等事项，须无条件、

按时限、高标准落实完成，做到不拖延、不推诿、不敷衍、不漏办。对会议部署、临时交办事项落实不力、拖延推诿、漏办迟办、工作质量不达标的，每次扣50—100分。

第七十七条：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用工、合规经营。违规用工、被上级部门通报查处的，每次扣2000分，全部责任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第七十八条：沿街商铺、沿街门店落实门前环境卫生联动管控，及时劝导商户规范经营、不乱倒垃圾、不乱堆杂物、不抛洒污物，对商户产生的零散垃圾、路面污渍即时清理，常态化维护沿街市容整洁。商户周边脏乱、垃圾散落、管控劝导缺位、问题堆积的，每次扣30分。

第七十九条：服务单位进场当月必须足额配齐在岗人员、作业设备、工具器具，全面履约到位。督查发现人员缺编、设备不足、器具缺失的，按缺编数量折算费用及分值扣分，同时每项每次扣500分；拒不整改、限时未改，管理单位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离退休人员更替、人员增补必须提前1个月招录培训到位，未按时补位的，每日扣50分。

第八十条：服务单位须严格遵守行业管理规定、市容环卫标准以及合同履约要求，坚守职业底线、规范从业行为，自觉维护盐南高新区环卫行业整体形象，杜绝各类违规违纪、破坏营商环境、损害市容形象的行为。若出现违规违纪、破坏行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视情节扣100-1000分。对于在考核过程中发现的服务单位故意隐瞒问题、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每次扣500分。

第八十一条：在项目服务全过程中，所有安全生产、用工纠纷、作业事故、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服务单位独立承担，主管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员工在岗及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纠纷问题，也均由服务单位全权处置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八十二条：对于督查交办、通报曝光的问题，首次发现予以扣分整改；若二次复查时未整改或出现重复反弹情况，将双倍扣分；三次及以上出现此类情况的，持续翻倍累加处罚，以从严压实整改责任。

第八十三条：若服务单位连续2个月逾期发放员工工资，或者累计超3个月未足额按时发放工资，主管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第八十四条：年度考核评级标准如下：年度累计考核扣款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评定为合格；超过5%的，评定为不合格，将被纳入市场化服务单位信用黑名单，限制后续项目投标。

五、考核结算

1、考核周期：采用自然月月度考核、季度复盘、年度总评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模式，每月 1 日至月末为一个完整考核周期，次月 5 日前需完成月度考核汇总、分值核算、奖惩结算以及结果存档工作。

2、分值结算：考核总分按月累计核算，每 1 分对应抵扣服务费 10 元，月度扣分总分直接抵扣当月保洁服务费用；加分分值可冲抵当月扣分。

3、层级处置：月度考核扣分金额直接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若季度累计扣分过多、服务质量持续下滑，将约谈项目负责人、要求限期整改并进行通报批评；若年度考核不合格、履约情况极差、同类问题屡改屡犯，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服务合同、列入行业黑名单，限制参与本区域同类项目投标。

4、特殊兜底条款：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恶意违规转包分包、私拉外来垃圾、数据造假套取费用等极严重违规行为，不适用加分冲抵规则，直接顶格处罚并追究全部违约责任。

六、附则

1、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省、市现行市容环卫作业标准、行业考核管理规定以及项目服务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主管部门可结合辖区实际工作需求，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2、本办法由主管部门负责统一解释、组织实施以及日常监督考核。

3、本办法自正式印发之日起试行，以往本区同类环卫考核规定、细则等同步废止。

盐南高新区合同